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万国江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万国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任万国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9年5月23日